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对1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5万股,对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6.7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关联董事郭东劭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基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41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且有3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上述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325万股回购注销,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初步估算,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2,831,921.7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金额以办理回购注销时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审议本议案。

关联董事郭东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离职、3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对上述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526,411,000股减少至525,617,750股,公司注册资本从526,411,000元减少至525,617,75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见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郑英豪、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高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7月5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名离职,1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41.25万股,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相关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3名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325万股。待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526,411,000元减少至525,617,75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526,411,000股减少至525,617,750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1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慧梅

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传真号码: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邮箱地址:lhm@qjmotor.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3名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325万股。待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526,411,000元减少至525,617,75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526,411,000股减少至525,617,750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1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慧梅

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传真号码: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邮箱地址:lhm@qjmotor.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9.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郑英豪、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高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7月5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名离职,1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25万股,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基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6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基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4.91元/股。

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2025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基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1元/股调整为4.51元/股。

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基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5万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2026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41元/股。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7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预留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对上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57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75万股。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预留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对上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575万股。

综上所述,拟回购注销合计7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以公司总股本526,4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5,846,6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4.01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60元/股)=3.41元/股。

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初步估算,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2,831,921.7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金额以办理回购注销时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6,411,000股减至525,617,75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5,500	1.20%	-793,250	5,512,250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105,500	98.80	0	520,105,500	98.95
三、股份总数	526,411,000	100.00	-793,250	525,617,7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提交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审议本事项。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79.325万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并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9.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7月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郭东劭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	25.00	12.50%
2	吴萍辉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	16.00	20.00%
3	江传敏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0	12.00	20.00%
4	王海斌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	10.00	20.00%
5	孙勇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	12.00	20.00%
其他激励对象(129人)				842.50	194.35	23.07%
合计				1292.50	269.35	20.8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许滨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00	20.00%
其他激励对象(8人)			25.00	5.70	22.80%
合计			30.00	6.70	22.33%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0.00万股调整为1539.50万股。

2、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

3、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

4、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名离职,1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25万股。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将5.9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

5、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75万股。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将5.6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6、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将5.29元/股调整为4.91元/股。

7、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将4.91元/股调整为4.51元/股。

8、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25万股。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将4.5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9、2026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75万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预留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对上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575万股。综上所述,拟回购注销合计7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将从4.01元/股调整为3.4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1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5万股及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6.7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